附件1

安徽省植保无人飞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

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( 试行)》、安徽省农机局印发的《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及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，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补贴产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性能等所有指标与检测报告或企业提供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补贴产品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，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；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，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；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、电子围栏、避障系统软件、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，具备防重喷漏喷、防农药漂移功能，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、可监测、可追查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，主动处理纠纷，确保购机户利益。

五、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，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、安全管控，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。

六、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，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。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，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、安全飞行常识、基本操作技能、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。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，以备检查。

七、已享受过补贴的植保无人飞机需要退、换货的，需提前告知当地农机部门，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。

八、主动配合各级农机部门完成违规处理、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。

九、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。

企业全称（盖单位公章)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安徽省植保无人飞机试点申请补贴产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| |  | | |
| 补贴产品型号 | |  | | |
| 产品主要参数 | 参数值 | | 产品主要参数 | 填“是”或“否” |
| 载药量（L） |  | | 是否支持扩展视距操作 |  |
| 空机重量（kg） |  | | 是否一款机型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|  |
| 最大起飞全重（kg） |  | | 是否装备了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 |  |
| 最大设计飞行速度（m/s） |  | | 是否加装飞行控制芯片 |  |
| 最大设计飞行真高（m） |  | | 是否加装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 |  |
| 请简要概述电子围栏功能  （无此功能则不填） |  | | | |
| 请简要概述避障系统功能  （无此功能则不填） |  | | | |
| 产品技术优势 |  | | | |
| 产品安全风险提示 |  | | | |
| 安徽省内售后维修网点信息（含名称、详细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 |  | | | |

注：请将1个型号产品填写1张表格。